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七條刪除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規定，將授權訂定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等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檢討修正部分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授權法據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申訴案件之捨棄、認諾及和解，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促參申訴審議會邀請之學者、專家，應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其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基於申訴案件具有重大公益性質、高度專業性及爭點複雜，延長審議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